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658号

申请人：唐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连新路43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勇，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的穗人社工龄决〔2020〕0491号《不视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年限审核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人社工龄决〔2020〕0491号《不视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年限审核决定书》。

申请人称：

本人于1991年7月毕业于西安资金建设学院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肆年大学本科。分配到广西大新锰矿基建科工作，后于1995年7月调往广州市黄埔区笔岗村委会房建组

工作，并曾任房建组组长至 2009 年 1 月，在这期间，本人拥护党的领导，兢兢业业工作，为改革开放、建设广州作出了应有得贡献，敬请各级政府领导，以事实为依据，调查核实我的工龄视同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年限决定符合相关规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本局作出的《不视同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年限审核决定书》(穗人社工龄决〔2020〕0491 号)所认定的事实清楚。

申请人申报 1995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笔岗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经查申请人的个人人事档案原始资料，缺少足以证实其被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笔岗社区居民委员会招收录用为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干部或者固定职工时间和性质的合法有效原始资料。

二、本局作出的《不视同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年限审核决定书》(穗人社工龄决〔2020〕0491 号)适用法规正确。

根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劳动部 1953 年 1 月 26 日公布试行)第十章第三十九条关于“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之，如曾离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2、《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3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1998 年 7 月 1 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 号，详见其第十一条)前，

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的规定，鉴于申请人无法补充被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笔岗社区居民委员会招收录用为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干部或者固定职工时间和性质的合法有效原始资料，因此其原工作时间不符合国家和省计算连续工龄的政策规定，不能视同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据此，本局于2020年4月29日向申请人作出了《不视同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年限审核决定书》(穗人社工龄决〔2020〕0491号)，并依法委托黄埔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同年5月6日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本局作出的《不视同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年限审核决定书》(穗人社工龄决〔2020〕0491号)所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符合法定管理权限，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一、申请人于2019年7月19日向被申请人申报1995年6月至2009年1月在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笔岗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经历，并申请视同缴费年限审核。2019年7月3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穗人社工龄补〔2019〕0883号《补充资料通知书》，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可证实被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笔岗社区居民委员会录用（招收）为固定工的有效原始资料（可证明招收、录用为固定工的资料包括：经人事、劳动部门批准办理招工的资料、录用证明、学校分配名册、行政介绍信等）；请补充人事局批准你入编的材料。”因申请人无法提供上述补充材

料，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穗人社工龄决〔2020〕0491号”《不视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年限审核决定书》，核定申请人原工作时间不能视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年限，并委托黄埔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送达申请人。

二、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显示，《证明》（2012年5月）记载申请人1994年至2009年在笔岗居委会工作（2009年1月离职）；《户籍档案查询摘抄记录》（2019年1月）记载申请人1995年8月17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县下雷镇大新锰矿迁来广州市南岗镇笔岗村委；《关于唐XX用工性质的证明》（2019年4月）记载申请人1995年6月19日由广西大新锰矿调往黄埔区笔岗社区居委会，属干部编制；《关于唐XX入编证明》记载申请人于1994年1月1日被黄埔区笔岗社区居委会招收并录用为固定工，并于1995年6月正式由广西大新锰矿将工作关系调入该居委会，属于固定工编制；《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商请协助确认唐XX同志工作经历的函》（2019年11月）、《关于协助确认唐XX同志工作经历的回复》（2019年12月）记载未查阅到申请人1994年至2009年在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笔岗社区居民委员会用工性质为固定工或干部的有效原始资料。

本府认为：

被申请人是本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权对申请人的视同缴费年限和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等事项依法进行审查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三

十九条规定：“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之，如曾离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

《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及《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1998年7月1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级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前，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本案中，缺乏证明申请人被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笔岗社区居民委员会招收录用为国有和县级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干部或固定职工时间和性质的合法有效的证据材料。因此，被申请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情况，作出不能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决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所作《不视同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年限审核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本府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人社工龄决〔2020〕0491号《不视同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年限审核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